

附件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减轻)事项清单(财政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1月29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	适用条件		
1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一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罚款	从轻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从轻处罚： 1. 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较小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3.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 (1) 代理机构主动减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如及时终止采购项目等；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并提供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线索且经查证属实； (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且已经报警，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2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一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罚款	从轻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从轻处罚： 1. 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较小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3.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 (1) 代理机构主动减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如及时终止采购项目等；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如在财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p>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p> <p>(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并提供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线索且经查证属实；</p> <p>(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且已经报警，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p>		
3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一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罚款	减轻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p> <p>1. 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较小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p> <p>3.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p> <p>(1) 主动消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且已经报警，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p> <p>(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p> <p>(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在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过程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并提供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线索且经查证属实。</p>	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处五千元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